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尚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8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尚洋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8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902號機車)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忠信廣場地下停車場1樓出口離場時，本應注意在設有禁止直行及左轉標誌之路口，不得任意直行及左轉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違規由西往東方向直行穿越松仁路，適鄭存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松仁路北往南內側車道行駛，於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見狀閃避不及，於與謝尚洋騎乘之902號機車發生碰撞鄭存洋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手手指瘀傷、左膝瘀傷及左腳姆指瘀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鄭存洋告訴被告謝尚洋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，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蕭子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